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6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建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07,2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建宇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0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4%等計付，如遲延履行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二)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8日止即未依約攤還，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194114元整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三)緣債務人陳建宇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起向聲請人借款55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等計付，如遲延履行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按上開約定

01 利率計息外，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600元，計  
02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03 (四)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即未依約攤  
04 還，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413163元整及利息、違約金  
05 尚未清償，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借款人已喪失期限  
06 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  
07 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08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  
09 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  
10 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  
11 院鑒核，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  
12 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2 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5 附表

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61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94114	陳建宇	自民國115 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

(續上頁)

01

	元				
002	新臺幣 413163 元	陳建宇	自民國115 年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4114 元	陳建宇	自民國115年 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 期
002	新臺幣 413163 元	陳建宇	民國115年2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 期